

公 开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

云医保函〔2020〕36号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对省政协十二届 第三次会议第 120300634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民政厅：

宋光兴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120300634 号）提案，已交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贵单位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涉及医疗保障方面的问题提出以下会办意见，请一并答复委员。

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：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构建养老、孝老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。”“老年人口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晚年幸福，是涉及人民生活质量的大事。”当前，我省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快速发展阶段，老龄化进程正改变着我省的人口结构。按老龄委预计数据，今年，我省 60 岁以上老年人将超过 700 万，占总人口 15%。其中，约有 3.6% 的失能老年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，32% 的（包括半失能）老年人需要适度照护，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已迫在眉睫。

为促进我省老年人实现“老有所医 医有所保 老有所依”，我们在持续做好保基本、兜底线的基础上，不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，逐年提高保障水平，积极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，大力推动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健

厅办公室收文专用章

2020.07.10

康、照护等商业补充保险产品，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、多层次健康养老服务需求，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进一步增强。

一、不断健全医保制度和政策体系

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，我省已形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，其他多种形式补充保险为补充，以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构建了覆盖全人群（包含老年人）的医疗保障体系，随着参保面不断扩大，待遇不断提高，老年人的医疗需求进一步得到全面保障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532.83 万人，其中城镇职工 527.38 万人，城乡居民 4005.45 万人，参保率稳定在 95% 以上。城镇职工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2.7%，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75.7%。高血压、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不断完善，截止目前，全省已有 27.78 万人次享受高血压门诊用药保障待遇，医保基金报销 383.26 万元，有 4.95 万人次享受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待遇，医保基金报销 167.95 万元。规范完善医疗救助制度，确保了兜底人群医保待遇的及时兑现。支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健康、照护等商业补充保险产品，目前，已将商业保险公司开发的 33 个医疗、健康、照护类商业补充保险产品，纳入到医保个人账户的支付范围。通过基本医疗保险、补充保险、医疗救助、商业健康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，使老年人的基本医疗、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。

二、加快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

为应对人口老龄化、促进养老和健康服务产业发展，切实解决我省长期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问题，自国家启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以来，我们就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探索，通过向先行试点地区学习、取经及多部门多次研讨，形成了我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的思路及制度构架。

今年5月，国家医疗保障局公开征求《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我们及时响应，积极行动，第一时间召集前期推荐申请纳入国家试点的昆明市，建立省市联动工作机制，做好我省实施意见起草准备，待国家指导意见正式印发后，尽快完成我省文件制定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立，将切实减轻因年老、疾病、伤残等导致失能人员家庭长期护理的事务性及经济负担，提高参保人员的生活质量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是养老服务体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有力支持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发展

我们历来鼓励和支持医养结合模式的发展。一是将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，签订服务协议，同时开通结算模块，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，纳入医保报销。目前，全省787家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有66家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了定点服务协议。二是在现有养老院内设医院、医院到养老院驻点、养老院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医养

结合协议、医院设立养老机构四种模式的基础上,发展创新出“养老机构+医疗服务”“养老机构+医疗协作”“社区医疗+社区养老”“互联网+医疗服务”四种新模式,激发医养结合机构内生动力,支持医养结合机构的医养融合发展。

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支持好医养结合发展。一是继续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更多符合老年人健康、照护需求保险产品,解决地区差异和需求差异,满足老年人多元化的医疗保障需求。二是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纳入定点协议单位,为参保人员进一步扩宽服务范围,同时促进医养结合机构的良性发展。三是尽快指导昆明市启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,联合财政、卫生健康、民政、残联等多个部门形成工作合力,共同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请贵厅在提案答复时,一并感谢代表们对我省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与呼吁,希望今后继续关注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胡白,13708425724。)

抄送:省政府办公厅(议案处),省政协提案委。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
